

关于对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50 号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亏损 4.95 亿元至 7.06 亿元，主要原因为经营业绩下滑，以及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因收购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天拓”）形成商誉 7.22 亿元。业绩预告显示，因重要游戏产品未能按原计划获取版号，游戏上线时间推迟且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收入及利润下降，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9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等，并说明相关假设、参数和指标选取与 2020 年年报减值测试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原因和合理性；

（2）请结合星辉天拓资产组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行业状况、盈利预测及实际经营业绩，说明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审慎、合理，本次商誉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3) 请明确说明你公司重要游戏产品未能按原计划取得版号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未在相关减值迹象出现时未及时作出风险提示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业绩预告显示，受上赛季降级及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公司体育业务营业收入及业务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请补充披露体育业务各季度经营情况及预计亏损规模，并说明在体育业务大幅度亏损的情况下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3. 请补充说明在扣除商誉减值后，你公司第四季度预计亏损金额是否相比于第三季度环比扩大。如是，请结合你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说明亏损扩大的原因、生产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5日